

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66 号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本年度，你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 6.29 亿元，其中对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楷德”）资产组计提 2.37 亿元，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资产组计提 3.92 亿元。上年度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

（1）请结合 2020 年度拟计提减值的相关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 2019 年度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在 2020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你公司称已在 2020 年度收入预测及商誉减值测试中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北京楷德、天津美杰姆后续经营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对比上年度产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因素，上年度对商誉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否合理，并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减值测算过程，对比上年度变动情况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金

额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前期收购北京楷德时，转让方承诺北京楷德 2017 年-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2600 万、3200 万，北京楷德 2017-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276 万元、2855 万元、3081 万元，北京楷德累计实现了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北京楷德业绩承诺精准达标，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北京楷德营业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北京楷德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方为其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根据年报，2018 年 11 月，你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3 亿元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的股权，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有 9.53 亿元未支付。2021 年 5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函的公告》，称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的《承诺函》，同意将本次收购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 4.0 亿元，即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相应调减为 5.53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上述价款调减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请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上述价款调减与

天津美杰姆未完成重组业绩承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3) 请说明价款调减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补充披露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3、根据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4 亿元，较期初增加 0.56 亿元，同比上升 95.24%。主要系报告期内因疫情原因，天津美杰姆应收各美吉姆中心持续授权费、托管服务费等延期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授权费、托管服务费延期的具体情况，延期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退款或减免等特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提请确认收入的情况。

4、根据年报，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2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出售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已逾期，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为 2,698.99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9日